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2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興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邦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聚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12月3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石坤弘